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25日证监基金字[2005]6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规定的免责条款和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2025年5月29日,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5月15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5
六、基金的募集.....	7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7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78
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04
十、基金的投资.....	104
十一、基金的业绩.....	115
十二、基金的财产.....	117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118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21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22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4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24
十八、风险揭示.....	129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33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4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5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0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52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2
二十五、备查文件.....	152

一、绪言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本《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直销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也称为销售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达到法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期限,本基金为不定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日/月:	指公历日/月。
T 日: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

程。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佑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交易部总经理、襄理、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董事、长盛基金总经理，中信证券总经理，中信建投总经理、董事长，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证国际董事，中信证券国际、中信里昂（即 CLSAB.V. 及其子公司）董事长，中信里昂证券、赛领资本董事，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董事长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迈凯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李星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春华资本集团执行董事，负责春华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曾任职于高盛集团北京投资银行部、春华资本集团分析师、投资经理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财务负责人等。

薛继锐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伊志宏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第五届、第六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班牙IE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理事会理事、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AACSB）首次认证委员会委员等。

侯薇薇女士：监事长，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拿大鲍尔集团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西志颖女士：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统计主管、总账核算会计主管、B角、B角（主持工作）等。

唐士超先生：监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分析、风险计量、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客户运营服务部行政负责人（兼）。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基金经理等。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晶女士，硕士。200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

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24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7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等,现任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起任职)、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28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6日期间,童汀先生任基金经理;2005年6月30日至2010年2月4日期间,孙建冬先生任基金经理;2010年1月16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郑煜女士任基金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3日期间,谭琦先生任基金经理;2011年11月7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期间,严鸿宴先生任基金经理;2013年8月2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间,贺振华先生任基金经理;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间,邓彬彬先生任基金经理;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9月14日期间,彭海伟先生任基金经理;2015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期间,刘金玉先生任基金经理;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间,蔡向阳先生任基金经理;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孙萌先生任基金经理;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陈伟彦先生任基金经理;2011年1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赵航先生任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陈虎先生任基金经理;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王怡欢女士任基金经理;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艾邦妮女士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煜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朱熠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孙轶佳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屠环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B角,基金经理。

翟宇航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B角,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3402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 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②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授权的小组成员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 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 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

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38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及 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 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 QFI 托管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

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联系人: 张德根

网址: 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传真: 010-66107914

联系人: 王隽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3777

联系人: 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 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传真: 010-66275654

联系人: 王嘉朔

网址: 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高天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109

联系人: 季平伟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电话: 010-66637271

传真: 010-65550827

联系人: 王晓琳

网址: 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联系人: 高天、汤嘉惠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电话: 0591-87839338

传真: 021-62159217

联系人: 孙琪虹

网址: 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9709

联系人: 朱红

网址: 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传真: 010-57092611

联系人: 董云巍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李雪萍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谢小华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电话：020-38322111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刘伟、陈幸、杨彤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赵扬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网址：www.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施传荣

网址：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电话：010-89198762

传真：010-89198678

联系人：鲁娟

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电话：0532-85709749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赵蓓蓓

网址：www.qd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联系人：叶卓伟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0571-87659644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宋超

网址：www.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电话：0769-22865177

传真：0769-23156406

联系人：朱杰霞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电话：025-83076059

传真：025-84544129

联系人：徐冬琴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26）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傢玉

电话：0539-7877780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吕芳芳

网址：www.ls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27）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电话：0577-88997296

联系人：蔡鹏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28）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电话：027-82656924

传真：027-82656099

联系人：张晓欢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联系人：田春慧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3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

联系人：潘鹏程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3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网址：www.u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3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联系人: 王淑华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1-1777

(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电话: 0411-82356627

传真: 0411-82356590

联系人: 李格格

网址: www.bankofdl.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电话: 0769-22866254、15625596450

传真: 0769-22866282

联系人: 刘托福

网址: www.d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22

(3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电话: 0311-88627522

传真: 0311-88627027

联系人: 王栋

网址: www.h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3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 魏礼亚

电话: 0512-63969209

传真: 0512-63969209

联系人: 葛晓亮

网址: <http://www.sz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6111

(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电话: 029-88992881

传真: 029-88992475

联系人: 白智

网址: www.xa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779

(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电话: 0519-80585939

传真: 0519-89995170

联系人: 蒋娇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联系人：于立娜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373973

联系人：孙瑜

网址：www.xm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4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联系人：孙琦

网址：www.jl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电话: 0512-69868373

联系人: 吴骏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4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瀛通绿地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电话: 021-63890139

传真: -

联系人: 张昊

网址: 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95

(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78871

联系人: 董培姗

网址: www.qz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4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魏学坤

电话: 13500466262

传真: 0416-3220186

联系人: 杨玉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4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电话：0731-89828182

传真：0731-89828806

联系人：闫娇蓉

网址：www.hunan-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99

(4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0755-89462603

传真：0755-86700688

联系人：张驰

网址：<http://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4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电话：0371-61910219

传真：0371-85519869

联系人：田力源

网址：www.zy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4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电话：18679157032

传真：/

联系人：程科夫

网址：www.jj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50）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6-11层

法定代表人：寇冠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联系人：陈冰

网址：www.ai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5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网址: 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5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电话: 010-82050520

传真: 010-82086110

联系人: 阮志凌

网址: www.9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联系人: 文雯

网址: 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1199转2

(5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20835787

传真: 010-85657357

联系人: 吴卫东

网址: 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021-20835588

(5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 朱荣晖

电话: 13918960890

传真: 024-82280606

联系人: 庞文静

网址: www.jinjiwo.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3-5811

(5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电话: 025-66046166转837

联系人: 孙平

网址: 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

(5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联系人: 李娟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59)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黄笛

网址：www.hy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6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联系人：张宇明、王梦霞、王玉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6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电话：17601206766

联系人：李辰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海滨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 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788

(6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联系人: 孙博超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电话: 075583169999-4002

传真: 0755-83195220

联系人: 崔丹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6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38509680

传真: 021-38509777

联系人: 张裕

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6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6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周天雪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6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 18205712248

联系人: 韩爱斌

网址: 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7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联系人: 黄辉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7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8653

传真: 0571-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7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62020088-6006

传真: 010-62020355

联系人: 翟飞飞

网址: 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联系人：曹怡晨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7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7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联系人：马浩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7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联系人：隋亚方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7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7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7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联系人: 李艳

网址: www.zsc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2-5899

(8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革

电话: 0755-33376853

传真: 0755-33065516

联系人: 鄢萌莎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1

(8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电话: 021-60818757

传真: 021-60810695

联系人: 周晶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82)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电话: 15601681367

传真: 010-57672020

联系人: 徐璐

网址: 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8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8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电话：021-80134149

传真：021-80133413

联系人：秦琼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85)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8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18017373527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蜓

网址：<https://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8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25768

传真：010-62676582

联系人：赵芯蕊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88）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许宁

电话：010-85610733

传真：010-85622351

联系人：彭雪琳

网址：<https://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1218

（8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 010-65309516

传真: 010-65330699

联系人: 李海燕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9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黄祎

电话: 021-50712782

传真: 021-50710161

联系人: 徐亚丹

网址: 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9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电话: 021-62680166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兰敏

网址: 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92)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 彭维熙

电话: 0755-81994266

传真: 0755-84333886

联系人：彭维熙

网址：www.jhj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3333

(9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甄宝林

网址：www.hot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9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电话：15180468717

联系人：郑雅婷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9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210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9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801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9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9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曾瑶敏

网址：www.fuji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9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电话: 15317992110

传真: 021-68889283

联系人: 孟召社

网址: <http://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9082

(1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10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联系人: 吴煜浩

网址: 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10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

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10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10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孙雯

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10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18911869618

联系人：陈龙鑫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0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13522300698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王清臣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10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电话：176-0137-2897

联系人：潘梦茹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0188

(10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联系人：陈丽霞

网址：www.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10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联系人: 袁永姣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11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

法定代表人: 杨柳

电话: 0755-82779746/18122062924

联系人: 林丽/刘文婷

网址: www.simuw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7388

(11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许欣

电话: 021-68609600-5952

传真: 021-33830351

联系人: 黎静

网址: www.qiangungu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11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电话: 18511290872

传真: 010-59013828

联系人：邵玉磊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11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114）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4单元、第1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4单元、第12层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电话：021-38917316

传真：021-68685550

联系人：王曦语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1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16）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联系人：张苏怡

网址：www.fto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11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th.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1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1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1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6146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陈姗姗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1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联系人: 郑慧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1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电话: 010-80928123

传真: 010-66568990

联系人: 辛国政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或95551

(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0456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网址: 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400-888-8001

(1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联系人: 余洁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1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955

联系人: 乔琳雪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1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网址: 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12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联系人: 陈剑虹

网址: www.sdi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1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7663104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魏馨怡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1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江恩前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13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13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 010-85127609

传真: 010-85127641

联系人: 韩秀萍

网址: 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1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2257012

传真: 0551-62272100

联系人: 祝丽萍

网址: 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8

(1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电话: 022-23861683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陈玉辉

网址: <https://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6066

(1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深圳)

联系人: 庞晓芸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1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电话: 0351-8686703

传真: 0351-8686619

联系人: 张治国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1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电话: 0532-85725062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赵如意

网址: 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1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网址: www.dxzq.net.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1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14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电话：010-83252185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4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联系人：孔亚楠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14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郭军瑞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14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电话：0755-83530715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梁浩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14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郁疆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14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4780

传真：020-88836914

联系人：郭杏燕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4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14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网址：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1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张瑾

网址：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149)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164

联系人：田芳芳

网址：www.cctg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15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联系人：薛津

网址：www.dt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15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电话：0510-82832051

传真：0510-82832051

联系人：郭逸斐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1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相辉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15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5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15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156）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静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15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李荣、孙旭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15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电话：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网址：www.ccnew.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15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6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6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16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6283372、15170012175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16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8124967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16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梁丽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1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719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张峰源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6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1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16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7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7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7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7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7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17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周鑫

网址：www.hl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17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7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78）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电话：13917125376

传真: 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 随飞

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6-0666

(17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电话: 021-54967656

传真: 021-54967032

联系人: 虞佳彦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400-109-9918

(1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电话: 0755-88320851

传真: 0755-82026942

联系人: 胡芷境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18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永湖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60582

联系人: 罗艺琳

网址: 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1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 戴彦

电话: 021-36533016

传真: 021-36533017

联系人: 王伟光

网址: <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18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电话: 010-83991719

传真: 010-66412537

联系人: 叶密林

网址: <https://www.gr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85

(18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电话: 0755-83331195

联系人: 彭莲

网址: 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18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电话: 0451-87765732

传真: 0451-82337279

联系人: 姜志伟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7

(18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电话: 15601681367

传真: 010-57672020

联系人: 徐璐

网址: 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

(18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18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50122128

传真: 021-50122398

联系人: 徐方亮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18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电话: 0592-2079259

传真: 0592-2079602

联系人: 邱震

网址: 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9-886

(19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电话: 021-32229888-33362

传真: 021-68728703

联系人: 庄传勇

网址: 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2502

(19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郝京春

电话: 0755-83007014

传真: 0755-83007168

联系人: 刘思源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19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c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9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3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8561

传真：0311-66006334

联系人：李卓颖

网址：www.s10000.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19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9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电话：024-23280842

传真：024-23280844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4) 95346

(19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联系人：张雷

网址：<http://www.van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19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9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 010-88321763

联系人: 唐昌田

网址: 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97

(19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电话: 029-88447611

传真: 029-88447611

联系人: 曹欣

网址: 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200)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电话: 010-86499838

传真: 010-86499401

联系人: 王龙

网址: <http://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6

(20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层806

法定代表人: 路昊

电话: 021-68595698

传真: 021-68595766

联系人: 茆勇强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20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联系人：卢亚博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0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36

传真：010-66222276

联系人：柳亚卿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海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王海彦

六、基金的募集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5]68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 770,195,182.5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1,432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销售机构”的相关描述。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已于2005年8月1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于2005年10月10日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

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应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受理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2%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500元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	0.5%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7 天以上（含 7 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

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

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 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 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5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500.00
申购份额(D=C/1.200)	8,332,916.67

例二：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

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1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元, 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8,333,333.3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3)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00 \times 1.250 = 12,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00 \times 0.5\% = 62.5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2,500.00 - 62.50 = 12,437.50 \text{ 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 (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份额面值 (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金额 (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赎回费率 (I)	0.5%	0.5%	0.5%
赎回费用 (E=D×I)	51.25	54.00	57.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 (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 (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 (H=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 (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金额 (D=A×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赎回费率 (I)	0.5%	0.5%	0.5%
赎回费用 (E=D×I)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 (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 (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总额—申购总额+转换转出总额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十二) 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 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后, T+1 日可获得确认。

(5) 除另有规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 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基金转换。

(7)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申请。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6)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 无。

(2) 转出基金费用: 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 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

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

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⑮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⑯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⑰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4、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2.0%-1.5%=0.5%
净转入金额(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I=F-H)	5.9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 ($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1,00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3,846.15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

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L)	1.300
赎回总金额 (M=K*L)	1,034.80
赎回费用 (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2%
后端申购费 (P=K*I*O/(1+O))	14.16
赎回金额 (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50
转换金额 (F=C-E)	1,293.5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293.5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

为 1.2%，赎回费率为 0.5%。

(1) 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1.5%-1.2%=0.3%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04,287.14
转入基金费用 (I=F-H)	35,712.86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57,143.95

(2) 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84,615.38

例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

(1) 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	------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1,000-500=50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39,5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230.77

(2) 若 T 日转入丙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 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 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615.38

例七: 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 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 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 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7,960,000.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 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 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K)	7,960,0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L)	1.300
赎回总金额 (M=K*L)	10,348,000.00
赎回费用 (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2%
后端申购费 (P=K*I*O/(1+O))	141,581.03
赎回金额 (Q=M-N-P)	10,206,418.97

例八: 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 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 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

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5,000.00
转换金额 (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8,623,333.33

例九: 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 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8%, 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 赎回费率为 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1) 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 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5
转换金额 ($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K)	2.0%-1.5%=0.5%
净转入金额 ($L=J/(1+K)$)	1,168.71
转入基金费用 ($M=J-L$)	5.8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899.01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 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5
转换金额 ($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1+K)$)	1,174.55
转入基金费用 ($M=J-L$)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903.50

例十: 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 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8%, 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 赎回费率为 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1) 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 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 (K)	1,00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744,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9,034,231.52

(2) 若 T 日转入丙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 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 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745,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9,035,000.75

例十一: 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 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 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 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 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0%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17.39
转换金额 ($J=C-I$)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282.6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855.07

若投资者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 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2 年半,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 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 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O)	855.07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P)	1.300
赎回总金额 ($Q=O \times P$)	1,111.59
赎回费率 (R)	0.5%
赎回费 ($S=Q \times R$)	5.56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T)	1.2%
后端申购费 ($U=O \times M \times T / (1+T)$)	15.21
赎回金额 ($V=Q-S-U$)	1,090.82

例十二: 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 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赎回费率为 0.5%, 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0%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16.89
转换金额 ($J=C-I$)	1,183.11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83.1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788.74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146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此时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 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 (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G)	2.0%
收取的申购费率 (H=G-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 (单位为年))	1.88%
净转入金额 (I=E/(1+H))	1,177.86
转入基金费用 (J=E-I)	22.1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K)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L=I/K)	906.05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10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 1,000.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 (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G)	1,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H=G-E*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 (单位为年))	13.70
净转入金额 (I=E-H)	11,999,986.3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I/J)	9,230,758.69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 60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此时转出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
转入基金费用 (F)	0.00
净转入金额 (G=E-F)	1,2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I=G/H)	800.00

若投资者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3 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J)	8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K)	1.300
赎回总金额 (L=J*K)	1,040.00
赎回费率 (M)	0.5%
赎回费 (N=L*M)	5.2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0%
后端申购费 (P=J*H*O/(1+O))	11.88
赎回金额 (Q=L-N-P)	1,022.92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1%
转出基金费用 (E=C*D)	1.30
转换金额 (F=C-E)	1,298.70
转入基金费用 (F)	0.00
净转入金额 (G=E-F)	1,298.7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I=G/H)	865.80

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 以及经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交易账户间的转托管手续,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 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 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来决定是否冻结。

(四)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 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 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方法

在资产配置层面,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 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在个股层面, 基金主

要选择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且财务健康、具备长期增长潜力、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 20%~9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80%；同时，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5%。

本基金资产配置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定量工具，基于价值分析方法，定期估算股票市场整体的合理市盈率，并与市场实际平均市盈率水平做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定性分析，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的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一般情况下，当估算市盈率高于实际市盈率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市盈率低于实际市盈率，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基金定量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A 股全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 股市场收益率、国债基准收益率和全市场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定性分析重点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

(2) 个股选择策略

①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主要根据过去 3 年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状况建立初选股票池。初选股票池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 i) 在过去 3 年进行过 2 次以上分红的个股。
- ii) 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 iii) 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新股。

未来，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本基金还将关注将采取回购股票、股权分红等创新方式，作为现金分红的替代措施，以提高股东回报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建立备选股票池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财务指标分析和业务模式分析，对初选股票池成分股进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池。

i) 财务指标分析

股票投资收益率的提升由现金流、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等 4 类价值驱动因素决定，这 4 类因素分别与一定的财务指标相对应（见表 1）。本基金将通过对代表价值驱动因素的

财务指标的分析，筛选出过往业绩优良的红利股。

表 1：四类因素及其对应的财务指标

现金流因素	盈利性因素	成长性因素	估值因素
经营性现金流	净资产收益率	税后利润增长率	P/B
资本支出	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增长率	P/E
资本支出/折旧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P/E _{FY3}
自由现金流/销售	边际 EBIT	每股收益增长率	P/C
	边际净利润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主要根据经营性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增长率和市净率（P/B）等 4 项代表性指标在过去 3 年的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因素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影响。结合不同的市场情况，除了上述 4 项指标以外，基金还将对各类因素中的其他财务指标予以关注。

ii) 业务模式分析

财务指标只是代表了过往经营业绩，本基金将在财务指标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未来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红利股。这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下面两个特点。

a、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

经济发展使得消费者生活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与其他经济体相比，中国经济的内需市场存在着巨大的潜力。中国沿海发达地区人均 GDP 已经达到 1000 美元以上，但其多项产品和服务的人均水平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着较大差异。与此相关的上市公司，具备长期持续增长的潜力，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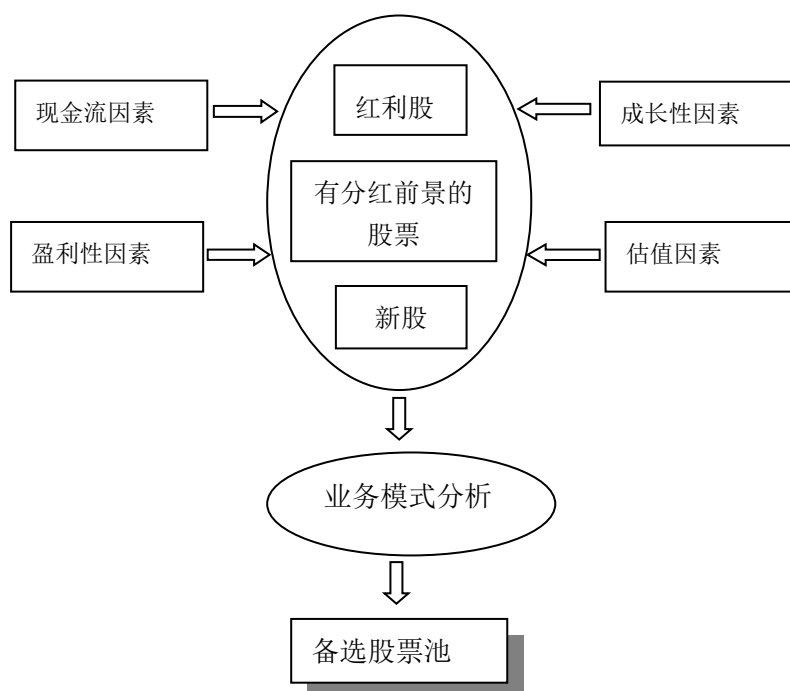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存在着结构性的不平衡，某些行业和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尽管有大量的潜在需求，但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其总量供给能力不足，或者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潜在需求增长速度，短缺是这类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基础。本基金对这类上市公司也将予以关注。

b、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或国家特许经营的特性；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分销网络。上市公司只有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才能把盈利前景转化为真实的盈利，本基金将在盈利前景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优势分析，最终确定备选股票池。

图 1：备选股票池筛选流程示意图

初选股票池



③实地调研

研究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从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等。

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④建立投资组合

研究团队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个股买入名单和卖出名单。基金经理小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

①类属配置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

市场收益率上升但风险较大时，基金将提高可转债投资比例，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基金将利用税收优势，适当增加对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

②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将结合对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其他核心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确定期限配置策略。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或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的情况下，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减持长期债券、增持短期债券，以降低利率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稳定或下降、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的情况下，基金将提高组合久期、减持短期债券、增持长期债券，以提高基金收益。

③个券选择策略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i) 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 ii) 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 iii)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 iiii) 在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的债券。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基金经理小组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 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 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

金经理小组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 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小组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收益率×60%+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未来,如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六) 禁止行为

依照《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投资限制

依照《运作办法》，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基金总资产，或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5、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9、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 BBB 或以上；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1、2、8、9、11、13、15、16 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基金不受前款 7、8、9 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或者直接管理。
- 2、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31,401,975.23	89.76
	其中：股票	4,331,401,975.23	89.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847,244.55	10.19
8	其他资产	2,056,350.09	0.04
9	合计	4,825,305,569.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4,771,532.75	4.70
C	制造业	2,127,006,440.48	44.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6,481,585.32	4.95
E	建筑业	11,759,934.00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12,803,250.00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281,891.14	6.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970,827.32	1.57
J	金融业	1,163,560,567.88	24.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544,029.00	2.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74,238.34	0.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53,004.00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94,675.00	0.32
S	综合	-	-
	合计	4,331,401,975.23	90.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408,471	320,712,709.59	6.71
2	600519	贵州茅台	88,765	138,562,165.00	2.90
3	000651	格力电器	3,005,100	136,611,846.00	2.86
4	002594	比亚迪	329,120	123,387,088.00	2.58
5	601318	中国平安	2,283,030	117,872,838.90	2.47
6	000425	徐工机械	12,363,700	106,575,094.00	2.23
7	600919	江苏银行	11,178,000	106,191,000.00	2.22
8	601088	中国神华	2,667,001	102,279,488.35	2.14
9	601006	大秦铁路	15,546,669	101,675,215.26	2.13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274,821	100,073,448.50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3,741.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2,608.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6,350.09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05年6月30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50%	0.30%	3.26%	0.77%	-2.76%	-0.47%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7.83%	1.26%	51.26%	0.88%	66.57%	0.38%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69.42%	1.96%	101.50%	1.61%	67.92%	0.3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8.59%	1.82%	-40.27%	1.92%	1.68%	-0.10%

2009年1月1 日至2009年12 月31日	79.33%	1.70%	60.32%	1.38%	19.01%	0.32%
2010年1月1 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2.92%	1.32%	-0.82%	0.93%	3.74%	0.39%
2011年1月1 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22.33%	1.13%	-11.80%	0.75%	-10.53%	0.38%
2012年1月1 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1.98%	1.05%	0.66%	0.67%	1.32%	0.38%
2013年1月1 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12.93%	1.14%	-1.17%	0.75%	14.10%	0.39%
2014年1月1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22.58%	1.06%	35.61%	0.73%	-13.03%	0.33%
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52.46%	2.55%	12.76%	1.54%	39.70%	1.01%
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19.64%	1.68%	-5.98%	0.83%	-13.66%	0.85%
2017年1月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2.33%	0.59%	7.50%	0.36%	-5.17%	0.23%
2018年1月1 日至2018年12	-24.92%	1.17%	-9.83%	0.71%	-15.09%	0.46%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69%	0.98%	12.86%	0.68%	19.83%	0.3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51%	1.49%	3.29%	0.77%	49.22%	0.7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6%	1.43%	6.52%	0.60%	-3.36%	0.8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91%	1.33%	-2.90%	0.71%	-25.01%	0.6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6%	0.77%	2.06%	0.44%	-17.92%	0.3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0%	1.33%	11.99%	0.71%	-8.29%	0.6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76%	0.71%	-1.99%	0.42%	2.75%	0.2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025 年 3 月 31 日)	813.04%	1.41%	393.72%	0.97%	419.32%	0.44%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

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

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2、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2、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程序与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收入。
- 2、买卖证券价差收入。
- 3、存款利息收入。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次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的，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登记结算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中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 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七) 申购费与赎回费”与“(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三) 基金份额的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与会计核算制度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 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日内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

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

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和权证投资风险等。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权证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由于权证的高杠杆性，权证价格可能会剧烈波动。权证价格与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利率水平、权证剩余存续期等因素高度相关；同时，权证价格可能会受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价格存在因上述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权证具有一定的存续期，存续期满后权证

将不具有任何价值，存在时效性风险。在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存在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1) 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 利率水平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3) 权证剩余存续期的缩短，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受权证规模及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巨额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等。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④摆动定价；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可能将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⑤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⑥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

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3、积极管理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存在投资风格风险,即红利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持续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另外,在精选个股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个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股票。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

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 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用基金财产。

- (2) 获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

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资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变更基金类别。
- (2)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终止基金合同。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 与其他基金合并。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

2、通知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召集人可选择以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变更基金类别,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终止基金合同,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六)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 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

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决议形成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计票程序如下：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2 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

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注册资本: 2.38 亿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100 年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所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除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5、基金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四、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

核准的，经其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发送

1、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电子交易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电子邮件及短信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准确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将不定期通过邮件、短信形式获得市场资讯、产品信息、公司动态等服务提示。

(四) 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 010-63136700

(五) 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基金账户查询”,查询基金账户情况、更改个人信息。

2、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3、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 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 service@ChinaAMC.com

(六)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一) 2024年7月18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 (二) 2024年8月30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 (三) 2024年10月25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 2025年1月22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
- (五) 2025年3月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六) 2025年3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 (七) 2025年3月31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 (八) 2025年4月22日发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